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缆科技	股票代码	0028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评	刘丽红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电话	0731-85262635	0731-85262635	
电子信箱	cldg@csdlfj.com.cn	liulh@clkj.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8,992,201.25	673,151,502.68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42,020.01	30,293,424.38	-4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91,817.14	28,527,293.00	-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32,815.10	16,594,997.77	-30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76%	同比减少0.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3,573,110.24	2,706,306,131.79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1,631,053.44	1,732,086,430.79	6.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正元	境内自然人	35.47%	68,498,834	51,374,125	质押	19,770,00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6%	4,370,000	0	不适用	0
罗兵	境内自然人	1.55%	3,000,013	2,250,01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273,980	0	不适用	0
王跃旗	境内自然人	1.12%	2,164,147	0	不适用	0
吴蓉翔	境内自然人	1.08%	2,093,300	0	不适用	0
张建纯	境内自然人	1.03%	1,990,035	0	不适用	0
唐庆湖	境内自然人	0.97%	1,869,915	0	不适用	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7%	1,482,587	0	不适用	0
谢仕林	境内自然人	0.70%	1,360,667	1,020,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唐庆湖与王跃旗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名册中存在回购专户"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册列示第四位股东)，该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17,405股，持股比例为1.20%，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86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3,8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77,070,525.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22.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7.61元/股，成交均价为1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3、参股杭州云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6年4月14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与杭州云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杭州云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杭州云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7,700万元，认购杭州云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48.0176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后股权比例12.2807%；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35.5913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后股权比例4.7847%，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已于4月21日支付增资款3,000万元，杭州云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8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4,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96%，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540,513.9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5、董事长增持股份事项

董事长俞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自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363　　证券简称：美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好医疗	股票代码	3013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贤霞	胡开斌	
电话	0755-89305886	0755-89305886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8号美好创亿大厦A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8号美好创亿大厦A座	
电子信箱	ir@mailmehow.com	ir@mailmeho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3,213,029.10	732,816,682.76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324,075.36	114,302,142.45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270,469.21	110,637,199.81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95,928.85	111,755,715.58	4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23%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6,922,328.46	4,233,873,419.30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2,455,076.34	3,733,439,420.46	-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熊小川	境内自然人	45.80%	364,560,000	273,420,000	不适用	0
萍乡市美泰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	55,091,68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52,326,820	0	不适用	0
萍乡市美创银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	45,716,720	0	不适用	0
萍乡市美创金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9,798,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8,124,75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5,466,703	0	不适用	0
宁波市公诚勇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5,019,89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461,50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072,4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萍乡市美泰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控制的企业，董事长熊小川先生胞妹熊小浩女士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美创银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美创金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2款微流控化学发光法检测仪器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获证检测仪器为亚辉龙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系统研发(以下简称"本项目")研究任务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iNexaLume-A)	粤械注准20262220916	至2031/08/12	二类	采用基于化学发光底物(APS-5)和碱性磷酸酶的间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与本公司生产的微流控试剂配套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人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量或半定量检测，包括过敏原、蛋白质、酶类、自身抗体、免疫功能、出凝血检查项目。
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iNexaLume-B)	粤械注准20262220919	至2031/08/12	二类	采用基于化学发光底物(APS-5)和碱性磷酸酶的间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与本公司生产的微流控试剂配套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人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量或半定量检测，包括过敏原、蛋白质、酶类、自身抗体、免疫功能、出凝血检查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心脑血管疾病是中国居民致死率最高的疾病，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是心脑血管急危重症临床诊疗的必要手段。传统中心实验室检测心肌标志物，需要血浆分离、多台仪器、不同检测平台可能出现结果不符合。基于微流控技术的仪器及试剂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心血管标志物联检，避免了传统检测对样本转运的依赖，显著缩短急诊患者滞留时间。

本次获证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iNexaLume-A和iNexaLume-B是半自动、单人份试剂盘上机、软件控制的分析仪，用于人体样本中待测物的定量或半定量分析。单人份全封闭试剂盘，一次全血加样，无需预处理，无试剂挥发。独立腔体设计，项目之间无干扰，杜绝反应干扰。分析仪实时监测，允许系统在无人监视下运行。完整的条形码概念使操作更加方便，改善工作流程。条形码标记的试剂盘可自动读取项目信息。机身重量仅5KG，方便搬运。试剂盘自带液囊(内含稀释液、清洗液等)，内置废液腔，无液路系统，无需定期维护。

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2款仪器为本项目研究任务之一，是公司微流控前沿生物检测技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可适配公司于2026年7月获证的6项微流控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创新产品研发投入，推出更符合临床使用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

三、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的执行时间较长，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政策、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2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6MA2AXFAE99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偕沣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偕沣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当日总股本为268,462,900股，偕沣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86%。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8月28日，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7日；于2026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8月8日，截止日期为2027年8月7日。

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551,700股。公司总股本由自主行权前(2025年8月27日)的268,462,900股增加至270,014,600股。偕沣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0286%减少至4.9997%)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0	5.0286%	1350.0000	4.999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股权激励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2025/8/28-2026/8/14	不适用

注：上表"变动前比例"按2025年8月27日的总股本268,462,900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比例"按2026年8月14日总股本270,014,600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导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智能")收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港迪智能为广州港煤矿装卸智能化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168,000.00元。

近日，港迪智能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港煤矿装卸智能化项目(新沙公司)合同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410,000.00元(含税)；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签订了《广州港煤矿装卸智能化项目(新港部分)合同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758,000.00元(含税)。上述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打包招标，由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分别与港迪智能签订，合同总金额为69,168,000.00元，与中标金额一致。

现将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广州港煤矿装卸智能化项目(新沙公司)

1、合同签订主体

买方：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卖方：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的范围：对买方斗轮堆取料机、桥式抓斗卸船机及门座式起重机智能化改造，并新建智能化远控中心远程控制系统等，具体内容以合同及其附件为准；

3、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34,410,000.00)；

4、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区(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码头)；

5、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分阶段支付价款；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广州港煤矿装卸智能化项目(新港部分)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乙方：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的范围：对甲方装船机、桥式抓斗卸船机、斗轮堆取料机、装车站进行智能化改造，并新建智能化远控中心远程控制系统等。具体内容以合同及其附件为准；

3、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4,758,000.00)；

4、交货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西基码头；

5、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分阶段支付价款；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项目为港迪智能主营业务，本合同的签订彰显了公司在国内港口行业的竞争力。本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散货智能化项目方面的影响力，巩固并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及品牌地位。

(二)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三)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之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履行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技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港煤矿装卸智能化项目(新沙公司)合同书》

(二)《广州港煤矿装卸智能化项目(新港部分)合同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公司代码：603848　　公司简称：好太太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好太太	6038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翔	/
电话	020-61960999	/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14号	/
电子信箱	IR@hotat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42,651,435.39	3,547,225,769.38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6,068,199.22	2,564,319,480.38	0.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2,729,081.97	676,853,445.19	11.21
利润总额	116,339,465.12	95,256,813.31	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30,021.04	86,170,983.57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46,347.11	82,041,509.42	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27,846.52	50,207,526.77	205.99
加权证券净资产收益率(%)	3.95	3.51	增加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汉标	境内自然人	54.02	217,395,000	0	无	0
王妙玉	境内自然人	28.87	116,165,000	0	无	0
侯鹏德	境内自然人	2.61	10,506,800	0	无	0
梁梓豪	境内自然人	0.99	3,985,000	0	无	0
任严	境内自然人	0.63	2,532,000	0	无	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	其他	0.51	2,049,400	0	无	0
曾佳玲	境内自然人	0.34	1,367,900	0	无	0
沈炎城	境内自然人	0.20	817,200	0	无	0
凌晋锋	境内自然人	0.18	728,800	0	无	0
洪如凤	境内自然人	0.16	646,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汉标与王妙玉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实控人，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9,842,8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842,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1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711,215	99.9512	121,544	0.0450	10,123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61,887,943	99.7877	121,544	0.1960	10,123	0.01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作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国丽、师彦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复合集流体领域的技术积累与研发成果，进一步开拓锂电池新型材料及工艺的开发，并前瞻性地拓展其他先进功能材料的技术探索，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专注于战略性技术研究的创新平台，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申报材料等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英联先进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暂定名称，以最终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公司性质：(内资)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兴东社区72区上川路666-1号隔岸新兴产业大楼1栋甲岸美生智谷秋收楼802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比例100%。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锂电池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研发，输出配套技术方案；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聚焦行业技术迭代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整合与转化公司在复合集流体方向的技术成果，向锂电池材料与工艺纵深拓展，同时布局电子材料等前沿先进材料领域，通过独立化、专业化的